

沈环康平审字〔2023〕1号

关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恒丰牧业有限公司 东贾家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恒丰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恒丰牧业有限公司东贾家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东贾家现代化奶牛养殖场位于两家子乡东贾家窝堡村，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改造后的养殖规模及鲜奶产量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粪污处理工艺的改造，包括清粪方式由人工铲车变为自动刮粪板清粪，实现清粪自动化；粪污固液分离后的液体粪污由原来的黑膜沼气池发酵后沼液还田变为由UASB厌氧发酵+沼液暂存池系统实现无害化处理，增加沼液暂存池容积，待施肥季节还田；厌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冷凝、脱硫处理后进入储气柜存储，作为沼气锅炉燃料，为UASB系统供热，多余沼气经火炬燃烧后排放；增加卧床垫料系统，固粪处理后全部变为奶牛卧床垫料资源化

利用。

项目总投资 5909 万元，环保投资 1023 万元，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员工为 50 人，通过内部调配达到生产需求。项目每天运行 24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等废气污染。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运行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粪污治理车间臭气、沼液暂存池恶臭、

沼气锅炉废气及沼气火炬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粪污治理车间密封，废气负压收集经生物滤床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ASB 厌氧发酵系统产生的沼气，经过装置提纯后增压送至双膜储气柜，然后通过天然气管道送至沼气锅炉燃烧，为 UASB 系统供热，废气经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粪污治理车间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沼气锅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沼液暂存池周边进行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NH_3 、 H_2S 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沼气锅炉剩余的沼气由 4m 高的沼气火炬燃烧，沼气火炬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牛舍粪污、奶厅冲洗废水、员工生活用水、青贮窖渗滤液、锅炉废水。

牛舍粪污与奶厅冲洗废水一同进入集粪池，经固液分离后，液态粪污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青贮窖渗滤液、锅炉废水一同进入 UASB 沼气系统，厌氧发酵处理后进入沼

液暂存池暂存，在施肥季节，由密闭罐车运送至沈阳宏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青储地施肥，实现废水“零排放”。

3. 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固液分离机、传送带、进料泵、搅拌机、输送泵、回冲泵等设备运行。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场界周边昼、夜间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不会向外环境排放。固体粪污经卧床垫料再生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牛舍做为卧床垫料循环使用。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3年1月1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卢淑平

共印3份